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众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凯众股份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56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6.01元。募集资金总额320,2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26,8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9,392,419.9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84,007,580.02元。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1月16日全部到账，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众会字（2017）第0415号）。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凯众股份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 二、募投项目的情况

凯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20,200,0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原定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轿车悬架系统减震产品建设项目	16,900.00	8,688.89	2018年12月
2	轿车踏板总成生产建设项目	5,189.00	3,762.48	2018年12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311.00	4,586.61	2020年3月
合计		<b>28,400.00</b>	<b>17,037.98</b>	-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轿车悬架系统减震产品建设项目”、“轿车踏板总成生产建设项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同意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0,134.91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账户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586.61万元，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72.68%，凯众股份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预计的2020年3月31日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

####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为：一是政府各项审批手续较多，对项目进度有一定程度的影响，如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施工许可审批、环评、竣工验收审批等办理时间较长；二是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及相关防控措施，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

控政策，从 2020 年 1 月下旬开始项目暂时处于停滞状态。

###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凯众股份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环境变化及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及实施主体，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无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

##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凯众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是由于涉及政府审批的用时较长，以及新冠病毒疫情等原因致使工程延期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凯众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

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文件的规定和《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凯众股份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陈杏根      王婷婷  
陈杏根                      王婷婷

